

证券代码：872208

证券简称：米宅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郑州米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应举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《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》（上会师报字（2019）第 2397 号），根据该专项说明，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吕海振、杨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北京大成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郑州米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